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经济法 学

徐孟洲 主 编

JINGJIFAXU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经济法学

JINGJIFAXUE

徐孟洲 主 编
张守文 撰 稿
叶 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徐孟洲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7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核心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1160-2

I. ①经… II. ①徐…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6648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2.75
字 数: 421 千字
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策划编辑: 周彩云 责任编辑: 周彩云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编写分工

本书的编写人员和具体分工如下：

徐孟洲(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一、二、三、四、五章；

张守文(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十三、十四章；

张晓婷(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六、十、十一章；

叶姗(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七、八、九、十二章；

本书由主编统一修改并定稿。

编 者

2010年4月18日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4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10
第二章 经济法的理念与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理念	1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二编 经济法律关系编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27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体系结构	28
第二节 消费者	31
第三节 经营者	37
第四节 经济管理者	46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50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5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概述	55
第二节 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	57
第三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58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6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6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66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编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73
第一节 概 述	7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7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80
第四节 损害赔偿	82
第五节 食品安全法	89
第七章 价格法	101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01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105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112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	12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25
第八章 金融经营法	127
第一节 金融经营法概述	127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30
第三节 证券法	137
第四节 保险法	163
第九章 对外贸易经营法	178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经营法概述	17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	182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183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187
第五节 反倾销制度	189
第六节 反补贴制度	197
第七节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204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0
第一节 概 述	21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17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	229
第一节 概 述	229

第二节	垄断协议	242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51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256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264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编

第十二章	中央银行法	271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271
第二节	货币政策及其目标的选择	276
第三节	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保障	282
第十三章	财政法	295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295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300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309
第四节	财政支出法律制度	312
第十四章	税 法	324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324
第二节	税收征纳实体法律制度	331
第三节	税收征纳程序法律制度	344
第四节	重复征税与税收逃避的防止	351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53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编前语】

经济法学是一门以经济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经济法作为调整现代社会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经济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制度基础。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滥觞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与反垄断、应对经济危机相关联。例如，美国制定了称为“经济大宪章”的《谢尔曼法》（1890）、《克莱顿法》（1914）、《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14）等，形成了美国式的经济法；与管制经济密切相关，德国先后制定了《钾矿业法》（1910）、《煤炭经济法》（1919）、《碳酸钾经济法》（1919）、《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1919），合称“经济统制法”。作为一个语词，“经济法”产生的时间要更早一些，从摩莱里的《自然法典》（1755）到德萨米的《公有法典》（1842），都提到“经济法”的概念。对此，较为一致的认识是，这些概念并非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法国著名政治家普鲁东在其名著《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1865）中提出了“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这是公认的最早的经济法学说。

鉴于“一战”后，与德国经济政策相关的经济法律现象大量涌现的客观因素，加之德国学者擅长理性思辨、逻辑思维严谨缜密、强调法律概念等主观因素。自20世纪20年代起，德国法学界率先对经济法进行了系统研究，成为经济法学的发祥地。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新的经济关系不断涌现，各国日益感受到需要有新的法律部门予以调整、解决传统法律部门不能有效解决的新型法律问题。因此，经济法制度或经济法学理论不约而同陆续生成于各种现代市场经济国家。

经济法虽然孕育、诞生于19世纪末的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但在中国，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繁荣发展却发生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时期。自1979年以来，矢志于经济法学研究的理论与实务工作者经过三十多年的探索与创新，已基本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理论框架，经济法思想得到了广泛传播，经济法学已经成为我国法学百花园中的夺目奇葩。

从部门法学体系结构来看，经济法学可以分为经济法总论与经济法分论两部分，这也是本书的基本框架结构，其中，经济法分论可以进一步分为市场规制法学与宏观调控法学。另外，考虑到经济法律关系之于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的重要作用，专辟一编予以论述。有鉴于此，本书由经济法总论、经济法律关系、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四编构成。本编为经济法总论，是经济法学总体上具有共通性的基础理论。经济法总论是从经济法的各类具体制度中提炼而成的，是经济法分论的理论基础。经济法总论主要阐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本质特征及其概念、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的理念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等方面的问题。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章前引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等法律现象

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中，随着生产社会化、市场化程度的大幅度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法律现象。

(1) “在企业变成一头垄断的野猪时，防止它到处乱撞”^①，于是，美国在1890年制定了《谢尔曼法》，在1914年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2) 1906年，作家辛克莱尔描写屠宰业黑幕的小说《丛林》(*The Jungle*)出版后，很多美国人连肉都不敢吃了。因这本书所引发的讨论，促使美国政府制定了《肉品检疫法》等产品责任法。

(3) 面对亚洲金融危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1998年8月动用巨额港元直接入市公开操作，并推出30条措施强化金融监管。^②

(4) 1994年以来，由于春运、暑运、黄金周、节假日我国铁路客运繁忙，于是，国务院“允许部分铁路客运票价适当浮动、适当上浮”，并于1997年12月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这些法律现象是否属于传统的民法和行政法的调整范围？这些法律现象具有哪些共同的特点？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法律现象？

① [美]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经济学》（上册），高鸿业等译，83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② 1998年8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针对国际投机“大鳄”的市场炒作，动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年9月5日，为了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制度，减少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技术性措施。这7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1998年9月7日，为强化金融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条措施。这30条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五个机构。特区政府坚守自由经济政策，并且不会在香港实施外汇管制，但是为了保持香港金融安全与稳定，政府必须通过财政司的30项措施与金管局的7项措施，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控的能力。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学总论研究的问题是反映经济法本质、指导经济法的所有具体法律制度，事关经济法存在与发展的基本理论问题，包括经济法是什么，它在历史上如何产生，它有何作用，它自身的构造与体系等基本理论问题，这些问题贯穿经济法学发展全过程，对其研究要与时俱进、不断完善。

阐述经济法概念问题，就是要回答经济法是什么，它涉及经济法作为独立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本质特征、体系结构和地位等问题。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要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就必须研究其调整对象。“任何概念都是关于对象的属性的思想，它是对象及其性质间的有机联系和关系在思维抽象中概括的反映。”^①确立独立部门法的主要标准“是法的调整对象，即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②。因此，调整对象问题是任何部门法学理论的核心问题。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直接关系到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原则、体系等一系列基本问题。可以说，众多关于经济法理论问题的论争都是围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展开的。明确和统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确立经济法独立地位和生存发展的根本问题，也是经济法学研究的最基本的理论问题。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及范围的不同观点

在我国，自1979年以来，法学界特别是经济法学界，投入了极大的时间与精力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进行研究。目前，中国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中，最具代表性的有国家干预协调说、管理经营说、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关联耦合说和社会公共利益说。

1. 国家干预协调说

该学说主要包括：一是需要国家干预说，该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③；二是国家协调关系说，该说认为“经济法应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④；三是国家调节说，该说认为

① 刘瑞复：《新经济法论》，133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

② 孙国华：《法理学教程》，38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③ 李昌麒：《经济法学》，3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④ 杨紫烜：《国家协调论》，载《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即国家经济调节关系”^①。该说也称为国家标准说，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反映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以国家管理或干预为标准，区分了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与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性质之不同。但是，单以国家干预或管理为标准难以严格区分经济法与行政法在调整对象上的性质不同。

2. 管理经营说

该学说将带有管理经营性的经济关系纳入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独树一帜，影响广泛。该说认为“中国经济法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各种组织为基本主体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作关系”^②，并主张将经济管理关系（纵向经济关系）和经营协作关系（横向关系）统一纳入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故也称“纵横统一说”。“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纵’不包括非经济的管理关系、国家意志不直接参与或应由当事人自治的企业内部管理关系；‘横’不包括公有制组织自由的流转和协作关系及其实体权利、义务不受国家直接干预的任何经济关系。”^③该说认识到经济法具有公法与私法因素交融的特点，经济法既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的实际，又是单纯行政命令式计划经济的对立物。

3. 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关联耦合说

该学说借用物理学上的“耦合”概念，认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通过民主法治途径促进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互配合而共同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也是一种社会科学上的耦合现象。能够反映市场机制调节与国家宏观调控关联耦合客观要求，以促进和稳定二者耦合为目标，以调整市场规制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为主要任务的法律形式就是经济法部门。^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宏观调控关系，一个是市场规制关系。”^⑤

4. 社会公共利益说

该学说主要包括：一是社会公共性说，该说认为“经济法调整对象是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⑥；二是直接社会性说，该说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可概括为具有直接社会性的经济关系”^⑦。该说也称为社会标准说，它

① 漆多俊：《经济法学》，11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② 刘文华：《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78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2。

③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56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④ 徐孟洲：《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耦合》，载《法学家》，1996（2）。

⑤ 张守文：《经济法学》，1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⑥ 王保树：《经济法原理》，30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⑦ 王源扩：《经济效率与社会正义——经济法学专题研究》，10页，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

强调经济法调整对象所具有的社会性、公益性和管理性特征，其论证具有说服力，它以社会公共性既区别于属于私法调整的社会个体或私人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民法对象，又区别于属于公法调整的以行政权力主体为主导的经济行政关系。但是社会标准说如果对社会性不加限定，则以社会性所划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太广泛，势必难以区分经济法与环境保护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等部门法之间的本质差别。

（二）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本书采用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关联耦合说。根据该学说，中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确定为在社会生产与再生产领域发生的市场规制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这两种社会关系在本质上都是具有社会性与管理性特征的经济关系。所以，要确定哪些经济关系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应当以社会性标准和管理性标准来衡量。

社会性标准是指从社会利益出发来衡量现实存在的经济关系归属的分类标准。任何社会都是由众多社会单元（或称社会个体）构成的。所谓社会单元，是指由人组成的社会的某个局部、某个企业或某个单位。个人也可以成为社会单元，即当个人作为从事某项经营或消费活动的独立主体时，其经济活动必会对周围社会产生影响，于是个人便成为与社会整体相对的一个社会单元。社会单元至少具有如下三个特性：社会单元是社会整体的一个部分，具有局部性或个别性；社会单元自成体系，具有独立性；社会单元大可至一个地区、一个城市等，小可至一个企业甚至一个自然人，具有多层次性。任何一个社会单元的活动均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其内部活动；二是其外部活动，即与周围环境的关系。与社会单元的两类活动相对应，必然有两类经济利益：一是社会单元自身的经济利益；二是社会单元在与外界交往中所形成的社会经济利益，如企业对广大消费者、对行业、对国家、对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而形成的社会利益。^① 社会单元利益是指社会单元自身的经济利益；而社会利益是与社会单元利益相对应的概念，它是指社会的总体利益或多个社会单元的公共利益。在现代社会，作为社会管理者的国家，其利益与社会利益往往是一致的，尤其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国家利益与社会利益在根本上应是统一的，而社会利益与国家利益相矛盾的经济关系不是太普遍。因此，以社会性标准认定的经济关系多数具有社会性与国家意志性。

管理性标准是指从组织、指导、诱导、监督、规划和控制等管理方法出发来衡量现实存在的经济关系归属的分类标准。管理是与自理、自治、自律相对应的概念。管理性标准也是一种客观标准，是主要标准之一。一般而言，社会利益主导的经济关系带有管理性。运用管理性标准主要识别应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具有社

^① 郑杭生、李强：《社会运行导论》，7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会利益性的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例如，国有企业之间的产权交易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虽然这种交易关系主体双方的地位平等，且双方自愿，但是这种交易要受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规范性文件的约束，因此，带有政府管理性质。这种“直接体现国家意志而具有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①要由管理性标准来认定。

1. 市场规制关系

为保障市场机制的健康运行，就需要确认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者的法律地位，规制他们的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确认和保护消费者权益。因此，市场规制就是国家通过确认和运用市场规则引导、调节、控制、监督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保护消费主体利益的一系列管理措施之总称。国家在进行市场规制过程中所发生的生产经营规制关系、市场竞争关系、市场监管关系等，就是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市场规制关系。概括而言，“市场规制关系，就是在国家规制市场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②。

2.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或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进行规划、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涉及现实社会中的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根本与长远利益。其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宏观调控关系：（1）财税调控关系；（2）金融调控关系；（3）规划调控关系；（4）产业调控关系；（5）投资调控关系；（6）储备调控关系；（7）价格调控关系；（8）涉外调控关系，等等。详见本书第十四章第一节的相关阐述。

总之，从上述市场规制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看，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共同特点是经济性、社会性和管理性，这是它们之所以成为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客观根据。

二、经济法的本质特征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也是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它是人们对经济法现象深入研究后所作的一种抽象概括。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具有一般法意义上的社会性和阶级性。此处使用“经济法本质特征”一词，其含义是指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有征象，是反映经济法本质属性的概括性标志。准确、科学地把握经济法的本质特征，有助于人们更加深刻地理解经济法。近年来，中国经济法学界很重视把经济法同相邻的各个部门法及各层次的经济法子部门法加以比较研究，

①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5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② 张守文：《经济法学》，26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从不同的视角概括经济法的本质特征。

1. 经济法具有经济性

从经济法的名称看,亦表明了“经济法具有经济性,这是不言而喻的,因为经济法的对象发生在直接物质再生产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①,“从经济法的作用领域、调整对象、调整目的、调整手段等诸多方面来看,经济法具有突出的经济性”^②。

2. 经济法具有社会本位性

“经济法是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社会本位法”^③,“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公共性是它区别于其他法的调整对象的一个最根本的特征”^④,“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直接社会性,是它区别于民商法调整对象的基本特征”^⑤,“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⑥,“经济法是社会本位之法”^⑦,“经济法是经济性与社会性的有机统一,本质在于保障社会整体经济利益”^⑧,“经济法所树立的社会本位的理念促进了社会观念的进步”^⑨。

3. 经济法具有国家适度干预性

“‘需要国家干预说’将国家适度干预界定为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与基本原则”^⑩,“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⑪,经济法规规范国家组织管理、国家协调、国家调控、国家规制、国家调节、国家参与经济关系等都体现了经济法具有国家适度干预性。

4. 经济法具有综合性

经济法是综合调整法,这是从横向平面、纵向过程和整体上来谈经济法的调

①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6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② 张守文:《经济法理论的重构》,2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③ 徐孟洲:《经济法教程》,12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

④ 王保树:《经济法原理》,33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⑤ 王源扩:《经济效率与社会正义——经济法学专题研究》,11页,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

⑥ 王全兴:《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149页,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

⑦ 薛克鹏:《经济法的定义——社会公共利益论》,354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

⑧ 程宝山:《经济法基本理论研究》,97页,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3。

⑨ 徐杰:《论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载《经济法论丛》(第1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⑩ 单飞跃、卢代富:《需要国家干预——经济法视域的解读》,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⑪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6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整机制属性。随着社会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关系复杂多变、相互联结、相互渗透,产生了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治理、系统调整的客观要求,经济法正反映了经济关系分化和综合这两种发展趋势要求。

5. 经济法具有公法私法的兼容性

“经济法是公法私法兼容的复合法。”^① 经济法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经济法不只是体现国家意志和利益、单纯干预和管理经济的公法,更不是只立足于个人或权利本位、“企业本位”的私法,它是对两者进行平衡协调的新型法。

三、经济法概念的全面考察

对“经济法”一词的理解,因考察的角度不同,其含义也不同。为了准确理解和使用“经济法”一词,我们应当全面考察经济法的概念。

1.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法律部门

这是从法的体系角度考察,即通常所说的实质意义上理解的经济法的概念。对此,法学界意见并不一致。本书认为,中国经济法是调整在社会生产与再生产领域发生的市场规制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法律部门。“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一方面与行政法的联系很密切,另一方面又与民法商法的联系很密切,往往在同一个经济法中包括两种不同性质法律规范……因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②

2.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经济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从国家立法体系(或称规范性文件体系、法律渊源体系)角度看,所谓经济法是泛指一系列具有市场规制和宏观调控内容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从经济立法体系理解的经济法是法的表现形式意义上的经济法。当然,形式意义上的经济法可以是指一个国家的《经济法典》。但是,迄今为止,世界上仅有过唯一一部经济法典,即1964年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3.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

从科学研究的对象看,经济法学是指以现实经济法现象内在规律和历史上经济法现象的产生、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门类。作为法学学科部门来使用的经济法,是指经济法学。

^① 徐孟洲:《经济法教程》,15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

^② 杨景宇:《我国的立法体制、法律体系和立法原则》(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一讲,2003年4月25日),http://news.3xinhuanet.com/zhengfu/2003.11/04/content_1159807.htm,2010-02-01。

要全面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就不可忽视其阶级本质属性和社会性问题。经济法和其他任何部门法一样，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具有国家意志性，反映和体现着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国家管理和规范经济活动的法律工具之一。经济法反映现代化大生产的一般要求，它以维护全社会整体利益为宗旨，以社会责任为本位，因此，经济法又具有社会性。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构建一个科学的经济法体系，对于深化经济法自身的认识和发展，概览经济法的外在全貌，把握经济法的内在构成要素，厘清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确立经济法的部门法地位，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关于经济法体系的不同观点

自中国经济法学孕育形成以来，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体系进行了重点研究，由于对调整对象范围认定不同，形成了框架多样的经济法体系。最具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点。

1. 经济法体系的二元结构

“基于经济法所调整的两类社会关系，经济法的体系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①“经济法体系由调整市场竞争关系的市场竞争法和调整宏观调控关系的宏观调控法所构成。”^②

2. 经济法体系的三元结构

“按照经济关系及其经济法调整的内在逻辑，经济法可以大致分为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三个部分。”^③作为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经济法，“经济法体系便有三个基本构成，即三个基本方面的法律：（1）市场障碍排除法（市场规制法）；（2）国家投资经营法；（3）国家引导促进法（或称宏观调控法）”^④。

3. 经济法体系的四元结构

“经济法的体系应该采取如下结构：第一，企业组织管理法。第二，市场管理

① 张守文：《经济法学》，3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② 邱本：《经济法通论》，30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③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93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④ 漆多俊：《经济法学》，98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